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洪杰先生以外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洪杰先生因未出席监事会，未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于2019年10月失去控制，中昌数据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投资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造成不能有效管控投资活动及投后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昌数据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了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解除亿美汇金股权转让交易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活动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销售业务风险、控股子公司管控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应的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4%≤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4%

说明：

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确定错报指标 1 和 2，错报指标 1 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 2 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指标 2≥1%	5%≤错报指标 2<1%	错报指标 1≥2%，且错报指标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在控制活动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
- ②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因公司管理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⑤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⑥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并受到监管机构查处；
- ⑦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亿美汇金于 2019 年 10 月失去控制，中昌数据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投资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造成不能有效管控投资活动及投后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投资管理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解除亿美汇金股权转让交易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否	否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中昌数据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财务管理	公司拟就关联交易及时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够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够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0年,公司将强化管控投资活动及投后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效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厉群南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